

第一版：

專利年費減免範圍擴大一

配合新專利法於七月一日施行

【本社訊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二月六日宣佈，自七月一日起實施新修正的專利年費減免辦法。其辦法中關於減免適用對象範圍擴及自然人、學校（必須為公立或立案的私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的國外學校）及中小企業（須符合經濟部對於中小企業的相關認定標準之事業），而關於專利年費減免部份，以每年每件專利，前三年每年年費減免 800 元(原為 2,500 元)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 1,200 元(原為 5,000 元)，減幅約為三成，欲減免者須以書面方式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。

申請減免時，專利權人可選擇每年逐年繳交方式或一次繳交多年方式，另於新法實施前已預繳年費者，亦可申請辦理，惟就使用過的年費，無法申請減免。